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靜

前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翡翠天下管理委員會間返還管理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陳鏡明、林詠喬擔任上訴人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訴訟
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
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、「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
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」，民事訴訟法
第6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
準用於受命法官所進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委任關係企業員工
陳鏡明、林詠喬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61頁委任狀）。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準備程序，准許陳鏡明、林詠喬為
訴訟代理人，並要求上訴人提出委任員工或股東為訴訟代理
人之資料（見同卷第65頁筆錄）。茲上訴人迄未補正前述資
料，爰應依職權撤銷陳鏡明、林詠喬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許
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受命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